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怀岭，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市抒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硕士研究生；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德国慕尼黑大学硕士研究生；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博士研究生；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德国柏林Knauthe律师事务所兼职法务；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2016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理事、欧美同学会会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调解中心调解员、西南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四川雅投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持续监督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股东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监督股东会的召集、主持和决议程序，维护全体股东依法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2025年度，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借助现场参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等契机，与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自身专

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并就履职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持续监督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并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人向外部审计机构提示重点审计领域，明确关键审计事项，尤其重点关注跨境贸易收入确认相关问题，助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相关沟通主要集中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充分且高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交易所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案例，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客观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外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堵塞管理漏洞，明确各环节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担保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强化内部审计，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在整改完成后，持续关注对外担保情况，定期评估整改效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怀岭

2026年4月22日